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儋州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亚硝酸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维四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29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36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氨(NH3)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鹏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412.43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显微红外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斯托利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9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痕量分析级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智能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乐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4193万元，资产总额为4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物候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雨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270.5万元，资产总额为1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振动球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万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20214.56万元，资产总额为7045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